关于《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绩效引领性企业和绿色生产（建材）创建工作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与政策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市生态环境局与市住建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行业绩效引领性企业和绿色生产（建材）创建工作的通知》（鄂州环发〔2024〕8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通知》的主要依据包括：

国家层面政策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规定，预拌混凝土已被列入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的“必选类”材料。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在全国101个市（市辖区）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策（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省级层面政策要求：根据《湖北省住建厅关于推动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建文〔2022〕31号）中“（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使用绿色建材的相关要求，在政府投资工程中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定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和“示范搅拌站”，推动宜昌、黄冈等地区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策。支持获得绿色建材认定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申报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落实绿色建材认定的预拌混凝土企业获得绿色金融扶持措施。”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应急减排清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更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技术规范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湖北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实施细则（试行）》（鄂建规〔2016〕1号）等技术规范。

行业发展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要求，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应用。

二、必要性及现实意义

预拌混凝土行业是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支撑，也是资源能源消耗和环境影响较为突出的领域。推动该行业绿色化、高性能化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是落实精准治污科学减排的重要举措：通过开展绩效分级，可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实施差异化管控，避免“一刀切”，保障环境绩效水平领先企业的正常生产。绩效引领性企业在黄色预警期间可正常生产（仅限制国四及以下车辆运输），而非引领性企业需停产并停止公路运输。

是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路径：绿色生产（建材）创建涵盖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污染减排等多个维度，引导企业加快环保设施改造、工艺升级和管理优化，提升全生命周期绿色化水平。

是提升建筑品质和产业竞争力的内在要求：高性能、绿色化的预拌混凝土产品是建设高品质建筑的基础。《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明确要求"优先使用高性能混凝土"，通过创建活动可推动产品质量提升和产业结构优化。

是适应政府采购政策变化的必然选择：随着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广绿色建材采购，未获得绿色认证的混凝土产品将逐步失去政府市场。我市企业需积极响应政策，提前布局绿色转型。

三、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落实责任，加快推进。**明确各区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职责，督促企业对照国家及省级标准进行技术改造和绿色升级，设定2025年底前绿色生产证书企业25家以上、三星级企业9家以上、绩效引领性企业9家以上的目标。**二是示范引领，鼓励创优。**提出四项激励政策：分级减排：绩效引领性企业在黄色预警期间可正常生产；诚信加分：纳入环保信用评价体系；财政奖补：使用省级建筑节能资金予以支持；优先采用：政府投资项目优先选用绿色生产企业。**三是工作安排。**明确六个阶段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包括宣传动员、意向申报、问题梳理、整改提升、材料审查和结果公布，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四、创新与亮点

本《通知》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创新性和亮点：

双轨并行，协同推进：将绩效分级管理与绿色生产创建相结合，形成环保与质量双管控机制，企业可通过一次整改同时申报两类认定，减少重复工作。

差别化管理，激励先进：建立分级减排机制，绩效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可获得生产保障，解决以往"一刀切"停产问题，增强企业申报积极性。

多政策激励，增强吸引力：整合信用激励、资金奖补、优先采购等多项激励政策，形成政策合力。特别是政府采购优先选用政策，与财政部、住建部、工信部最新要求紧密衔接。

全过程帮扶，注重实效：创建工作不仅注重结果评价，更强调过程指导，组织专家团队提供现场核查和整改帮扶，确保企业真整改、真提升。

对接国家政策，前瞻性强：内容设计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高度契合，帮助企业提前适应国家绿色建材采购政策要求。

五、保障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将加强协同指导，组织专家帮扶，确保企业按时保质完成创建任务。各区相关部门需压实责任，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的出台，将有力促进我市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为鄂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